

佛山市高明区10·20事故调查组

佛山市高明大桥至富龙大桥公路工程 NHS-01 合同段“10·20”高处坠落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10月20日，佛山市高明大桥至富龙大桥公路工程 NHS-01 合同段兴源路跨线桥发生一起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受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高明区政府授权，区应急局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公安分局、区纪委监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交通运输局、荷城街道办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10·20”事故调查组。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分析研究，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并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有关单位情况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交三航局）持有《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证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132660027E，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平江路 139 号，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王世峰，成立日期：1984 年 12 月 1 日，经营范围：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铁路、市政公用、地基与基础、桥梁与隧道工程等。

扬州鸿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鸿友工程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证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063261689Q，住所：扬州市江都区城北工业园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许静，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劳务分包等。

（二）工程项目施工情况

佛山市高明大桥至富龙大桥公路工程 NHS-01 合同段（以下简称 NHS-01 合同段）属于旧路节点改造工程，路线全长 20.63km。项目施工单位是中交三航局，事发段劳务分包单位是鸿友工程公司。2019 年 6 月 28 日，中交三航局与鸿友工程公司签订《公路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中交三航局将 NHS-01 合同段三洲桥下部结构及部分上部结构工程劳务施工发包给鸿友工程公司，双方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2019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6 时 58 分许，劳务作业人员李浦卫在兴源路跨线桥左幅外侧第八跨桥面调整钢筋作业时不慎脱手，

从高约 5 米的桥面坠落地面。现场工人发现后，立即组织救援，并拨打 120，120 救护车医生到场进行救治，随后伤者李浦卫被送至高明区人民医院进行救治。

事故发生后，荷城街道办、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有关领导和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开展救援、现场处置工作。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受伤，伤者李浦卫，男，汉族，江苏省赣榆县人。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 等规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6 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

兴源路跨线桥施工现场临边作业没有设置安全防护设施，作业人员李浦卫未按使用规则将安全带系挂到牢靠的位置，在调整钢筋过程中不慎脱手，从高处坠落地面，造成事故发生。

2. 间接原因

（1）中交三航局对被派遣的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安全技术交底不足，致使作业人员对调整桥边钢筋作业要求不熟悉；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

安全防护设施缺失的隐患。调查中还发现，该公司项目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中交三航局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四款以及第三十八条第一款¹的规定。

(2) 鸿友工程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致使作业人员对调整桥边钢筋作业要求不熟悉；对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安全带监督教育不到位；未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缺失的隐患。调查中还发现，该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鸿友工程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四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²的规定。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二）有关部门履职情况

经查阅相关资料，2019年，区交通运输局多次组织召开一环西拓工程会议，定期组织对工程项目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检查发现问题下发整改文件，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三）事故性质

根据调查认定，佛山市高明大桥至富龙大桥公路工程 NHS-01 合同段“10·20”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李浦卫未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在调整钢筋过程中不慎脱手，从高处坠落地面，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其在事故中受伤，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 中交三航局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号）、《关于1至2人重伤事故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粤安监函〔2015〕367号）等有关规定，对造成1至2人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一般不对事故发生单位给予罚款处罚，但并不排除对事故发生单位存在的其他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建议对中交三航局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为，由区交通运输局、交通执法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

(四) 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鸿友工程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监督教育从业人员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到位,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号)、《关于1至2人重伤事故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粤安监函〔2015〕367号)等有关规定,对造成1至2人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一般不对事故发生单位给予罚款处罚,但并不排除对事故发生单位存在的其他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建议对鸿友工程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为,由区交通运输局、交通执法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 其它处理建议

中交三航局、鸿友工程公司根据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本单位内部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开展自查,并按本单位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将处理情况报送区交通运输局。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落实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提高对防范高处坠落事故的认识

荷城街道办、区交通运输局，要进一步提高对防范高处坠落事故的认识，消除麻痹大意思想，深刻吸取近年来高处坠落事故教训，研究采取可行措施，遏制高处坠落事故发生。


（二）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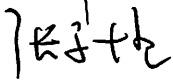
中交三航局要加强对发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鸿友工程公司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监督从业人员按使用规则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认真细致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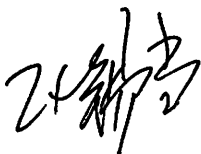
（三）加强对高处作业专项安全的宣传力度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针对高处作业特点、风险等开展专项安全宣传活动，对管辖区域工程项目的屋面、临边等容易发生高处坠落事故的环节，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提高防范高处坠落事故的安全意识。


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

区应急局: 

区纪委监委: 

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谭国良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总工会: 

荷城街道办: 

佛山市高明区“10·20”事故调查组

2020年1月15日